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青云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将在下半年度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规范执行内控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青云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因公司 2021 年 1-9 月披露季度数据时,基于业务合同形式对部分第三方硬件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主动对上述项目收入调整为净额法进行确认,涉及会计差错,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2 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允松、崔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5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就本事项采取了以下措施：（1）2021年上市后至今两次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加的持续督导辅导，其中重点提醒公司注意财务内控及会计处理；（2）取得警示函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专项现场督导，进一步辅导教育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保荐机构将落实持续督导责任，切实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情形外，青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半年度未发生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七十二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将在下半年度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6 月青云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前期购置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带来的折旧成本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所处云计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尤其是公有云领域因为巨头竞争者的加入，全行业资源使用价格呈下行趋势，公司云服务业务承压降价，增大了盈利难度；此外，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招募优秀人才导致员工薪酬及期间费用上升，公司目前的毛利贡献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具备混合云形态及能力的同行业公司大多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业绩表现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尚未盈利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投入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存在近期的毛利贡献不能完全覆盖研发的投入从而加大短期盈利的难度的风险。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89.16 万元,在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相对于 2021 年度同期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实现归母净利润-15,354.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1.46 万元,相对于去年亏损有所扩大。如出现较大的疫情反复,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云计算领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在云计算一线服务的过程中,组建了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深厚、行业认知深刻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也存在核心技术泄露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关键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在公有云领域,公司的云服务业务面临资本实力雄厚的巨头直接竞争。公有云行业马太效应突出,领先厂商通过降低产品报价、加强营销推广等多种手段,积极争取客户订单,着力抢占市场份额。在私有云领域,公司的云产品业务面临着大型企业竞争。面对高速成长的市场,竞争对手凭借既往其它产品所积累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能够更容易地获取客户,更快地提高销售业绩。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拓展销售渠道网络,优化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2、系统性安全的风险。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客观上可能存在网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硬件故障、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使得云服务用户的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受地震、洪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影响,公司的云服务可靠性也

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3、云服务业务面临激烈竞争且目前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策略调整与战略转型的风险。由于公有云行业规模效应突出，公司云服务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在规模、品牌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的差距，竞争压力较大。2022 年上半年内公司市场份额较低，收入增速较低。未来公司云服务业务避免与公有云巨头进行直接竞争，更加关注于公司更擅长的传统企业客户的稳定需求，减少互联网客户自身业务波动带来的收入不确定性。同时面对混合云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云服务业务作为混合云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未来有望贡献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4、新冠疫情风险仍然存在，受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对交通、物流、供应链具有潜在负面影响，存在新客户拜访及业务开拓受限、软硬件交付延迟等问题的可能性。

（五）财务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8,535.4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由于云计算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如计算速度、系统稳定性等核心指标都有了较大提升。云计算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6,891,597.48	184,223,180.74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8,776.01	-146,850,711.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14,626.51	-153,307,718.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4,835.61	-99,423,368.35	不适用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509,434.68	586,148,646.92	-24.34
总资产	745,809,793.00	922,838,904.88	-19.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4	-3.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4	-3.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1	-26.42	减少3.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3	-27.58	减少3.5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47	33.61	增加13.86个百分点

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4%，其中云产品，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北上广深，受疫情影响，不能面见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和交付实施，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 8,75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48%，云服务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 6,92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5%。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14,685.07 万元亏损扩大 669.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的主要原因为受上一年度销售和研发人员扩招的连续影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71.46

万元，上年同期为-15,330.77 万元，同比扩大亏损 54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及研发人员扩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05.48 万元，较 2021 上半年减少净流出 336.85 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支付其他项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一）技术实力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中国科技服务数字中国

公司深耕云计算领域已达 10 年，长期致力于技术自主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技术实力雄厚，是中国原创科技的典型代表。

在技术自主性上，公司独立设计产品架构，自主编写核心底层代码，在国家信息技术安全、数据私密重要性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保证技术独立自主，避免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在技术产品化方面，运行稳定性、运维便捷性、功能完备性均具有突出优势；在技术服务方面，实现了对产品代码的深入掌握，具备了按客户要求快速更新、灵活交付的能力，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强化了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架构上，以“公私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

随着云计算在百行千业的深入应用，传统企业上云、用云已经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对于传统企业，混合云逐步成为主流架构，企业利用公有云的弹性资源供给，满足并发量较大的应用的峰值处理需求，可有效减少私有云所需的 IT 设施投资，同时利用私有云的安全合规性实现对核心业务数据的自主可控。

在传统企业上云和混合云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以“公私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私有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为客户提供一致的使用体验和运维管理，显著降低运维难度，并实现多云环境的打通，便于数据和应用的迁移，减少了产品拓展所需要的研发投入，以较低的开支实现了更具价值的技术成果，在混合云领域建立起独特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依托 SD-WAN 技术，形成了强大的云网融合服务能力，帮助客户实现各业务节点的高速互联。

（三）产品布局上，拥有丰富产品线，具有长期发展潜力

公司长期以来依靠自主研发获得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在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始终根据市场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不同产品随着技术的成熟、行业的进步，逐步为公司贡献收入，以此获得长期的发展潜力。

除了贡献核心收入的云平台 and 超融合系统，公司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伴随着社会存储需求的爆炸性增长，也迎来了高速增长，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面对未来云原生技术的成熟商用趋势，不断完善升级云原生相关产品，在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 KubeSphere 开源容器平台基础上，推出了 KubeSphere 企业版、QKE 容器引擎、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应用服务平台、云原生备份容灾 SaaS 服务、KSV 容器虚拟化等，打造了完善的商业化云原生产品和服务体系，服务客户云原生转型。

在 5G、新基建、产业数字化和物联网的发展背景下，构建“云、网、边、端”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在“东数西算”、“双碳”国家战略推动下，公司推出青云超级智算平台，向下接驳异构化算力和硬件平台，向上接驳各种数字化应用，最终服务数字经济；面向“双碳”，公司针对建筑、能源、交通三大场景，打造“双碳”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分布式能源调度系统和统一的云控调度平台，帮助客户实现碳排放综合管理。目前，“双碳”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已经落地。

（四）产品方案打造上，产品标准化、方案场景化，在重点行业获得稳定客户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云产品和云服务高度标准化、模块化，可快速组合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在实际落地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业务特点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重点抓“生产及过程智能化”和“管理及流程数字化”两大场景，从而充分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得益于突出的技术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对产品性能要求高的金融、能源、交通、政企、教育、医疗等行业率先取得显著优势，已实现众多标志性项目商业落地，并与中国人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泰康人寿、阳光保险、中国国航、江苏交通控股、华润创业、人民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网黑龙江电力公司、国家超算济南中心、西部矿业集团、中通快递、洋河股份、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西昌市人民医院、宜昌人福药业等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未来，公司有望凭借现有业务的标杆效应，实现对重点行业的进一步渗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五）销售方面上，商业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向更广的区域、行业渗透

公司将持续优化商业组织架构，除深耕优势区域及行业客户外，加快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渗透，同时迎合更多传统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业务规模。

在销售团队搭建层面，公司将会根据区域与行业内的项目拓展与部署进度，合理调整和配置相应的销售人员，形成项目到人的长期跟踪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定期开展销售人员产品、技术、服务等培训活动，提升项目“作战力”，实现更好地业务拓展。公司也会借助于优质开源项目的影响力，加持销售团队业务拓展，形成交叉销售，在国内外市场中共同为公司创收。

（六）客户服务方面，由于技术完全自主可控，产品交付与服务能力突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交付与服务工作，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售后支持服务团队，覆盖架构设计、软件开发、产品交付、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使用培训、项目验收、更新升级、问题咨询、故障修复全流程。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均高度自主可控，所以在售后的故障排除、技术指导、产品控制等方面具有强大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帮助客户从传统 IT 架构快速、流畅迁移上云，最大化释放云的效能，敏捷构建云原生应用，获得市场价值，从而赢得稳定的客户关系。

综上，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云计算技术发展潮流，围绕云计算市场需求，坚持独立自主进行前沿性、突破性技术创新，现已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形成了一套成熟、经验证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其中，公司在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 SAN 存储技术、智能广域网 SD-WAN 调度技术、云应用开发及运行平台

技术、跨多可用区 Region 多活技术、高并发负载均衡集群技术、SDN 容器网络直通技术等技术领域已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2022 年半年度，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0.74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研发投入增长 20.28%；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47%，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3.86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2	53	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1	6	27	25
软件著作权	5	8	107	107
其他	0	0	8	8
合计	10	16	195	14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12.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8,727.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908.1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08.1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206.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114.4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3,613.4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13,879.7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23.81 万元，手续费 1.1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5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金额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70,832.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32.54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72.07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68,727.8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2.6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1,908.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43,206.35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879.75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6.27

注：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832.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26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79.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58.58
合 计		456.27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允松	董事长、总经理	6,709,835	14.14%
2	甘 泉	董事	2,200,000	4.64%
3	林 源	董事、副经理	1,100,000	2.3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黄允松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颖悟科技”）	17.48	922,817	1.94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绝网络”）	25.35	922,816	1.94
林 源	董事、副经理	颖悟科技	0.11	922,817	1.94
		冠绝网络	0.11	922,816	1.94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崔天舒	董事、财务负责人	颖悟科技	1.84	922,817	1.94
金 萌	副经理	颖悟科技	2.82	922,817	1.94
		冠绝网络	27.08	922,816	1.94
王义峰	副经理	颖悟科技	5.93	922,817	1.94
刘 靓	副经理	颖悟科技	5.52	922,817	1.94
沈 鸥	副经理	颖悟科技	9.20	922,817	1.9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鹤

王 鹤

李振

李 振



2022 年 9 月 16 日